《广西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必要性

科技创新平台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围绕科技前沿和事业发展需求，凝聚创新资源、实施重大创新任务的重要载体。党中央国务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2014年，为解决科技计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等问题，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明确提出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2017年，为落实《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的任务要求，解决现有基地之间交叉重复、定位不够清晰的问题，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提出要以国家战略需求和不同类型科研基地功能定位引领统筹，按照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在中央文件精神指导下，各省结合自身实际，陆续出台了各省的科技创新平台整合方案。例如，2018年，甘肃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联合发布了《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2019年，辽宁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联合发布了《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202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各地科技创新平台的优化整合提升工作也相继展开。

近年来，我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技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其中明确提出对自治区各部门管理的创新平台进行优化整合的任务要求。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桂政发〔2021〕39号），提出了加快培育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面向产业重大需求的创新平台布局的战略部署。

在此背景下，为解决我区现有科技创新平台存在的定位不清、交叉重复、运行效果不够凸显的问题，加快推进广西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建设，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共同起草了《广西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

二、起草依据

起草主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国家科技创新平台有关文件精神，并参考借鉴了云南、甘肃、海南等省份近期出台的科技创新平台有关政策文件。主要参考文件列举如下：

（一）《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

（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

（三）《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

（四）《科技强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桂办发〔2021〕14号）；

（五）《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桂政发〔2021〕39号）；

（六）云南、甘肃、海南、辽宁、重庆、山东等省份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的相关文件。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整合方案》主要包括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主要明确广西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要遵循坚持顶层设计、机制创新、分类管理、开放共享的基本原则，以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为主攻方向，聚焦科学前沿、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优化创新平台体系，创新运行机制和模式，形成各类平台有机融通和相互支撑新局面，夯实科技创新物质技术基础，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实现创新型广西建设目标，加快广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部分是发展目标，主要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的发展目标。要求按照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以“优化调整一批、撤销淘汰一批、新认定建设一批”的思路对我区科技创新平台进行优化整合。到2025年，初步建设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动态调整的具有广西特色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根据广西实际，提出了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主要建设指标，包括总的新建数量、优化整合或撤销淘汰数量、总保有量等。

第三部分是重点任务，主要阐述“十四五”期间我区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的重点任务。将15种科技创新平台分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在分类管理基础上开展优化整合，明确了各平台功能定位、建设方向和建设目标。具体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各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的新建数量、优化整合或撤销淘汰数量、总保有量等；总体上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目标。

第四部分是组织保障，主要针对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的实施提出6条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合力创建平台的工作机制；二是打造企业主体，形成协同支撑产业发展的创新集群；三是激发人才活力，构筑集聚优秀人才的新高地；四是完善运行机制，营造建设创新平台的良好环境；五是完善投入机制，保障平台建设经费充足稳定；六是坚持开放共享，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